

#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节约用水办公室

昌水务节发〔2020〕10号

##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节约用水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1年计划用水证年审工作的通知

昌平区各用水单位:

为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规范和加强计划用水管理工作,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控用水总量、用水效率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和《北京市计划用水管理办法》,节水办将开展2021年计划用水证年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审时间:2020年12月2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年审地点:

1、**自备井单位**到昌平区水务局节水办221房间办理年审手续。

2、**自来水单位**到昌平区综合行政服务中心三层窗口办理年审手续。

三、年审分类:用水单位按原有用水指标量分为0.2万吨(含)以下、0.2-10万吨、10万吨以上三类,具体要求如下:

1、2020年用水指标量在0.2万吨（含）以下单位：2021年计划用水指标量**暂不调整**。

2、2020年用水指标量在0.2-10万吨单位：2021年计划用水指标量参照2020年全年用水量，并**上浮30%**作为考核依据。

3、2020年用水指标量在10万吨以上单位：2021年计划用水指标量参照2020年全年用水量，并**上浮15%**作为考核依据。

4、对于2020年新审批、新核定用水指标单位，2021年用水指标延续使用2020年指标，不再调整。

5、人造滑雪场、高尔夫球场、高档洗浴场所等高耗水行业，年审指标不再增加。

6、自备井单位计划用水量不得超过取水许可量。

四、年审需要准备的材料：

1、2020年度实际用水量和2021年用水计划量表（见附件）。

2、计划用水证原件。

3、自备井单位需带取水许可证原件和复印件、水质检测报告。

五、各用水单位应按照通知要求准备年审材料，在规定的时限内参加年审。**不参加年审**的用水单位，计划用水量在六个考核段内自动均分，产生的超定额加价费用由用水单位承担。不办理计划用水证的用水单位，我办公室将严格按照《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进行处理，对未取得用水指

标擅自用水的，责令限期整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六、按照《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用水单位应当按照节水管理部门下达的用水指标用水，节水管理部门每两个月对用水单位进行一次考核，对超计划用水指标单位进行加价处理。

七、其它事项：

1、请各单位结合2020年实际用水情况，合理压缩、安排2021年用水计划指标。2021年因生产规模扩大或者人员增加等客观原因，用水单位应及时向节水办申请办理调整用水指标。

2、对于2020年新办用水指标单位，第一年处于试考核期，自指标批复之日起一年内若发生超计划加价收费暂不征收。特此通知。

附件：2020年度实际用水量 and 2021年用水计划量表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节约用水办公室

2020年12月15日

(联系人：行政服务中心 于劲松      联系电话：60718034  
昌平区节水办 赵桂花      联系电话：89746366)

单位名称：(公章)

节水办编号：

2020年实际用水量(单位：立方米)

1月至2月	3月至4月	5月至6月	7月至8月	9月至10月	11月至12月	合计

2021年计划用水量(单位：立方米)

1月至2月	3月至4月	5月至6月	7月至8月	9月至10月	11月至12月	合计

单位法人：

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